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裕信

相 對 人 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39年6月1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109年6月5日、109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9,850,000元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1年9月18日及111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5,488,5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

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，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另
本院於112年8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
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87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布袋鎮	新生		107-48	103.60	1分之1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87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騎 樓			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及 用途	面 積 單 位			
001	356	嘉義縣 ○○鎮 ○○街000 號	嘉義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三 層	40. 12	51. 20	37.0 1	12.0 0				140.33	陽台、 平台、 電梯樓 梯間	1 3 . 8 4 、 1 2	平方公尺	全部	

01

														. 0 0 、 1 5 .0 0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

02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3

04